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進譽」或「要約方」)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進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要約」) 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項下所訂之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授出臨時豁免 (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 配售減持進譽所持有之股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緊隨要約截止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不再達到。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該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授予本公司，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已獲進譽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 (i) 進譽與六福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向承配方 (統稱「承配方」，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最多合共 126,000,000 股進譽所持有之股份；及 (ii) 配售代理已向進譽確認，其承諾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基準按每股股份 0.55 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方配售合共 102,100,000 股股份，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交易 (「配售減持」)。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i) 根據《上市規則》，承配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方所持有之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 (ii) 承配方並無因配

售減持完成及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獲進譽告知，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餘下之 23,900,000 股股份。

### 場內銷售進譽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亦已獲進譽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譽已於公開市場內按每股股份 0.5894 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減持合共 4,036,000 股股份（「場內銷售」）。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水平

緊隨配售減持 102,100,000 股股份完成後並經計及場內銷售 4,036,000 股股份，合共 628,437,728 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24.0915%。因此，儘管進行配售減持及場內銷售，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尚未達到。本公司及／或進譽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可允許的情況下儘快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股份之 25%，從而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於 (i) 緊接配售減持 102,100,000 股股份完成前；及 (ii) 緊隨配售減持 102,100,000 股股份完成後（在各情況下均計及場內銷售）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i) 緊接配售減持完成前		(ii)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要約方	522,978,888	20.0487	420,878,888	16.1346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 徐女士 <sup>(附註1)</sup>	317,178,162	12.1592	317,178,162	12.1592
– 湯子同先生	103,210,000	3.9566	103,210,000	3.9566
– 湯子嘉先生	103,210,000	3.9566	103,210,000	3.9566
– 湯臣 <sup>(附註2)</sup>	255,676,326	9.8015	255,676,326	9.8015
小計	1,302,253,376	49.9226	1,200,153,376	46.008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779,955,407	29.9000	779,955,407	29.9000
公眾股東	526,337,728	20.1774	628,437,728	24.0915
於本公告日期之 股份總數	2,608,546,511	100.0000	2,608,546,511	100.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42,200,000股股份由輝昇、Nankeen、Nomsec No. 1及Nomsec No. 2（作為徐女士之代名人）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國勝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後者為湯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而後者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上表內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 (a) 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b) 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c)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